

天水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农〔2023〕93号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关于<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甘财振兴〔2023〕6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和《天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天财农〔2023〕7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按照“管理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应不低于60%并适当增长。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

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县区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县级财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天水市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天水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天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天水市 2024 年第一批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4 年第一批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天水市合计	6400	
秦州区	910	
麦积区	1005	
清水县	885	
秦安县	950	
甘谷县	935	
武山县	825	
张家川县	890	